

# 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卫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 his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绍柯采【2024】2729 号）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 1.1 本项目需提供现场驻点开发工程师一名，要求具有 PB 开发经验。
- 1.2 软件安装、操作员培训、业务咨询、事件处理、操作性错误纠正；
- 1.3 现有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合同内模块的纠错性维护；
- 1.4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现有医保类接口的调整；
- 1.5 由于医院管理的变化而导致的现有系统接口的调整；
- 1.6 数据的正确性核查、程序改进及管理机制完善的建议性工作；
- 1.7 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系统与院内各系统间新增接口总工作量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的标准接口开发，年度新增接口数量不超过 13 个。
- 1.8 现有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合同内的流程调整及新功能开发，工作量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工作；
- 1.9 现有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合同内的财务报表的核对与纠错、定制且数量在 10 张以内的开发工作；
- 1.10 根据本次维护系统清单范围及日常维护的要求，在驻点基础上提供全年远程服务，符合医院工作时间，相关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问题解决为目的，最终达到医院满意。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足够的后台产研技术支持、测试支持等服务。
- 1.11 本院驻点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时间一致，其他服务人员在医院环

境外的服务时间保持 7\*24 小时电话支持，如果电话不能解决程序使用问题，180 分钟内到达现场支持。

## 二、采购人保留权限

二、采购人保留权限，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

如遇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责，费用据实结算。

## 二、服务价格

项目总金额：4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778 号）

## 七、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1 年服务期满，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 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该按照医院工作时间上下班，如出现矿工、迟到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总金额除以天数进行维护金额扣减。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6.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7. 违约方应根据以上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因甲方更换 HIS 系统导致合同终止，不进行赔偿，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日期进行付款。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海阳

签名日期：2025年1月26日

